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12979號

聲 請 人 即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文杏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 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並準用於強制执行程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860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梁文杏為強制執行。惟查相對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執行前之113年10月12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呂紹紘